113 學年度第2 學期體育股長幹部訓練

一、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政策

- (一)游泳:任一式連續換氣游泳距離,國中生25公尺,高中生50公尺。
- (二)體適能:每學期檢測一次,對照「體適能常模」4項均需達中等以上程度。 【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健康體育護照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及電子信箱登入,可查詢個人體適能及游泳檢測成績。
- (三)「SH150+方案」: 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達 200 分鐘。【請股長務必傳達給班上同學知悉】 (登錄位置:本校校網→行政業務→學務處→體育組→SH150+專區)

二、體育組網頁如下圖:







SH150+專區

股長&班際競賽專區



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位置

三、宣導

- (一)水域運動安全防溺知能教育
 - 1. 假日出遊戲水務必選擇安全水域,並注意自身及同行親友身心狀況。
 - 2. 平時多加強游泳與自救能力。
 - 3. 參與校內舉辦之水上運動會及水安宣導。
- (二)踴躍利用校園內開放之運動空間,晨間、課後及假日結伴運動去,強健身心體魄。

四、提醒事項

- (一)體育組(學生事務處) V.S. 體育教師辦公室(體育大樓/鳳園)
- (二)收到通知單或聽到廣播集合,請準時到達指定位置。
- (三)幹部未出席會議或未盡職責、或因上述原因影響班上同學參賽權益,會記懲處,請幹部務必 謹慎為之。

五、體育課場地分配表(也可查詢校網-體育組網頁)

		教	師				張浩桂(3) 林家吟(6) 王唯庭(2)	鄒國良(4) 陳佳蓮(2) 李旻軒(4)	蕭博仁(5) 王唯庭(3) 賴奕傑(2)	游淑霞(10) 吳榮達(3)	黄泑瑜(4) 莊晴惠(8)	`	
		班	級				707 \ 807 907 901-906	803-806 701-702	201-205 109-111	206-215	307-310	301-306、	316
							801-802	703-706	115、315	112-114	101-108	311-31	4
	4	易地	編号	虎			A	В	С	D	E	F	
1	2 11	10	11	12	13	14							1
2	2月	17	18	19	20	21	排球	排球	羽球	桌球	籃球	籃球	2
3		24	25	26	27	28							3
4		3	4	5	6	7							4
5	3月	10	11	12	13	14			排球	籃球	羽球	排球	5
6		17	18	19	20	21	游泳	游泳					6
7		24	25	26	27	28						桌球	7
8		31	1	2	3	4			桌球	羽球	排球		8
9	1 11	7	8	9	10	11							9
10	4月	14	15	16	17	18	籃球	籃球	田徑	田徑			10
11		21	22	23	24	25					游泳	游泳	11
12		28	29	30	1	2	桌球	羽球	籃球	排球			12
13		5	6	7	8	9							13
14	5月	12	13	14	15	16					排球	排球	14
15		19	20	21	22	23	羽球	桌球					15
16		26	27	28	29	30			游泳	游泳	田徑	田徑	16
17		2	3	4	5	6							17
18	6 11	9	10	11	12	13	田徑	田徑					18
19	6月	16	17	18	19						桌球	羽球	19
20		23	24	25	26	27	籃球	籃球	田徑	田徑			20

請於各類課程融入體適能教學,以達成「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學生人數達70%)」之目標,並請各班體 育任課教師及體育班導師於指定日期內繳回體適能資料至學務處體育組。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際跳繩錦標賽實施計畫

114.2.11 體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三、學校 SH150+實施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校學生體適能,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及身心健康。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肆、比賽日期:高三114年3月7日(五)第7節;國七114年3月7日(五)第5節。

伍、比賽地點:本校排球場,如遇雨則移至中央穿堂。

陸、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2月27日(四)中午12:30止。

二、資格: 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與國中部七年級生

三、人員:每班派出3組,每組8人,其中2人掌繩。

四、方式:學務處→體育組→股長專區&班際競賽→班際跳繩線上報名連結,詳細 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經體育股長、班導師、體育任課教師簽章, 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柒、比賽制度:團體限時計次賽。

捌、比賽規則:

- 一、以班為單位組隊,每隊須派出3組,每組8人,人員不得重複,以3組成績 總和計算名次。
- 二、時間3分鐘,比賽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三、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方式由2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6人同時在迴旋繩中 跳躍。
- 四、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 五、以6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中止比賽。
- 六、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得繼續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 七、每次比賽時每班由體育志工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
- 八、若需錄影,請自行準備,大會不提供錄影相關器材。
- 九、如有爭議,由隊長於比賽終了後 10 分鐘內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訴,由學務處 競賽成績審判委員會處理公告之。
- 玖、獎勵:高中取前4名、國中取前2名並頒發錦旗由體育組統一敘予參賽同學嘉獎2次,以資鼓勵。未獲獎班級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提出敘獎,惟以嘉獎1次為限。
- 拾、本計畫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3 學年度高三、國七班際【跳繩】錦標賽報名表

班級:高(國)中部 _____年____班

	A	組		В	組		С	組
序號	座號	姓名	序號	座號	姓名	序號	座號	姓名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體育股長簽名:

非正式報名表(僅供股長填寫名單用)

正式報名表為系統套印

並於2月27日(四)中午12:30 前繳交核章完成 之紙本報名表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際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114.2.11 體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三、學校 SH150+實施計畫。
- 貳、目的:提升本校學生籃球水準,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及身心健康。
-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肆、協辦單位:本校籃球社
- 伍、比賽日期:
 - 一、國中部:114年4月25日(五)第7節預賽,5月21日(三)中午12:10決賽。
 - 二、高中部:114年4月25日(五)第5、6節預賽,5月14日(三)中午 12:10 決賽。
 - 三、詳細時間如賽程表,如遇雨天則賽事取消。
- 陸、比賽地點:本校室外籃球場
- 柒、報名辦法:
 - 一、時間:
 - (一)國中部:即日起至4月11日(五)中午12:30止。
 - (二)高中部:即日起至4月11日(五)中午12:30止。
 - 二、資格:本校國中部八年級,高中部二年級學生。
 - 三、人員:每班派男、女選手各5至10位。
 - 四、方式:學務處→體育組→股長專區&班際競賽→班際籃球線上報名連結,詳細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經體育股長、班導師、體育任課教師簽章,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 五、抽籤:國中部、高中部4月16日(三)下午17:10前,由體育組進行電腦抽籤並公告校網。

捌、比賽規則:

一、國中部:採分組循環預賽,分組第1名進行決賽;若報名超過6隊則採單淘汰 制。

二、高中部:

- (一)混合組採單淘汰制;純男生組採雙敗淘汰賽。
- (二)班級女生人數少於5人,才能報名純男生組。
- (三)209 班女生人數剛好 5 人,可選擇欲參加純男生組或男女混合組。

三、時間:

- (一)混合組預賽:上(女生)、下(男生),每半場各8分鐘。 純男生組預賽:上下半場皆是男生,每半場各8分鐘。
- (二)決賽:上下半場各10分鐘。
- (三)時間終了若兩隊平手,由兩隊派出男生進行5分鐘延長加賽,若再度平手

則進行一對一罰球 PK 至分出勝負。

四、停錶:各半場最後1分鐘停錶,其餘不停錶。

五、暫停:上下半場各可提出1次1分鐘暫停。

六、換人:以裁判鳴笛後始可換人,且須事先向記錄臺請求換人。

七、犯規:

- (一)每位選手第3次個人犯規即犯規額滿需下場,換人上場。
- (二)團體犯規每半場累積4次則進行罰球2球。
- 八、 比賽:選手需著運動服始得上場,其他規定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 九、如有爭議,由隊長於比賽終了後 10 分鐘內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訴,由學務處 競賽成績審判委員會處理公告之。

玖、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必須遵守規則及絕對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當行為依校規處理。
- 二、請各班體育股長掌握出賽時間,並負責集合貴班選手、聯繫班導師。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
- 拾、獎勵:國中取前2名、高中男女混合組取前4名、純男生組若四隊以上(含)取前2 名;若三隊(含)則取第1名;班級頒發獎狀及錦旗並由體育組統一敘嘉獎2 次,以資鼓勵。未獲獎班級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提出敘獎,惟以嘉獎1次為 限。
-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3 學年度班際【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班級:□高 □國	年	班
----------	---	---

上半場背號	座號	姓名	下半場背號	座號	姓名
1			1 1		
2			1 2		
3			1 3		
4			1 4		
5			1 5		
6			1 6		
7			17		
8			18		
9			1 9		
1 0			2 0		

*上下非場登錄式與報名表(僅供股長填寫名單用)

體育股長/隊長簽名:	體	育	股長	長/[隊長	簽名	7	:
------------	---	---	----	-----	----	----	---	---

導師簽名:____**正式報名體表 為 為 統 套 印**

請於4月11日(五)中午前繳交核章完成之紙本報名表至學務 處報名箱,逾時不候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際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114.2.11 體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三、學校 SH150+實施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校學生排球水準,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及身心健康。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肆、協辦單位: 本校排球社

伍、比賽日期:114年3月28日(五)預賽、5月2日(五)第5、6節決賽,詳細時間如 賽程表,如遇雨天則賽事取消。

陸、比賽地點:本校室外排球場

柒、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3月14日(五)中午12:30止。

二、資格: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

三、人員:

- (一)每班正式球員 12 名 (分 A、B 兩組)、候補球員 4 名(3 男 1 女)。
- (二)A 組男女混合(男女各3人)、B 組男生(男6人)。
- (三)每班另需派3位同學擔任服務同學擔任線審:1位記錄、2位線審。

四、方式:學務處→體育組→股長專區&班際競賽→班際排球線上報名連結,詳細 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經體育股長、班導師、體育任課教師簽章, 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五、抽籤:由體育組抽籤後於3月24日(一)下午17:10前公告校網。

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玖、比賽規則:

一、採落地得分制:

- (一)預賽:每局先得 11 分者該局獲勝、10 平分後先連得 2 分或先得到 15 分的 隊伍則該局獲勝。
- (二)決賽(最後四強):每局先得15分者該局獲勝、若14平分後先領先2分 或先得到18分的隊伍則該局獲勝。

局數皆採3局2勝制,先贏2局之班級即獲勝,各贏1局時則進行第3局比賽,第3局贏者比賽獲勝。

二、每局出賽人數為:

- (一)第一局(A組):女生3名、男生3名。
- (二) 第二局(B 組): 男生 6 名。
- (三)第三局:由登錄球員內自由選擇 6 男出賽,當一方預賽得 6 分或決賽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 三、每局換人限換2人次,限由候補球員替換。
- 四、每局每隊可提出暫停1次1分鐘。
- 五、其他規定依據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
- 六、如有爭議,由隊長於比賽終了後 10 分鐘內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訴,由學務處 競賽成績審判委員會處理公告之。

七、同學必須遵守規則及絕對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當行為依校規處理。 拾、獎勵:取前4名頒發獎狀及錦旗並由體育組統一敘參賽選手嘉獎2次,以資鼓勵。 未獲獎班級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提出敘獎,惟以嘉獎1次為限。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3 學年度班際【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A組			B 組	
編號	座號	姓名	編號	座號	姓名
A1 / 女			B1 / 男		
A2 / 女			B2 / 男		
A3 / 女			B3 / 男		
A4 / 男			B4 / 男		
A5 / 男			B5 / 男		
A6 / 男			B6 / 男		
(補)A7 / 女			(補)B7 / 男		
(補)A8 / 男			(補)B8 / 男		
記錄			線審線審		

備註:每班需派出3位同學擔任體育志工:1位記錄、2位線審。

非正式報名表(僅供股長填寫名單用)

酬 古 肌 目 炎 力	•
體育股長簽名	•

導師簽名: 正式報名表體為於統套印

並於 3 月 14 日(五)中午 12:30 前繳交核章完成之 紙本報名表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逾時不候!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水上運動會實施計畫

114.2.11 體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三、學校 SH150+實施計畫。
- 貳、目的:為落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推動「水域安全防溺 宣導」,增進學生水上活動能力,強化游泳技能與鍛鍊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 作,展現運動精神。
-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肆、比賽日期:114年6月13日(五),時間第5、6節。
- 伍、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陸、比賽分組:

- 一、高一各班必須報名2隊,每隊8人,每人游25公尺。
- 二、各班須派男子組、混合組(女2男6:1、3棒為女生;2、4、5、6、7、8棒為 男生),各1隊參加(共計2隊),惟2隊出賽人員不得重複。
- 三、每班須另選出2位同學擔任服務同學(選手之外)協助賽會進行,並核予公服時數。

柒、報名辦法:

- 一、即日起至 5 月 23 日(五)中午 12:30 止至學務處→體育組→股長專區&班際競賽 →高一水上運動會線上報名連結,詳細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經體育股 長、班導師、體育任課教師簽章,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 二、報名資格: 本校高一生。
- 三、報名方式:詳細填寫報名表,經體育任課教師、班導師簽章,由體育股長送至 學務處。
- 四、抽籤及領隊會議:體育組於報名截止後進行賽程電腦抽籤,並於6月6日(五)中午12:10於綜合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並宣達相關賽事訊息。

捌、比賽規則:

- 一、採計時決賽,泳姿不限。
- 二、所有選手一律由水中蹬牆出發,出發方式為一手搭在出發臺旁之池邊,待裁判 發令或上一棒選手抵達觸牆後始得出發。
- 三、違反規則每次加比賽成績5秒鐘。
- 四、完成比賽之選手應由該水道裁判人員指揮上岸,不得影響其它水道選手,上岸 後將泳帽交還服務人員後迅速移動至兩側看臺,不得停留於起終點以免影響比 賽進行。
- 五、選手影響比賽進行或由非該班選手頂替出賽,將取消該隊參賽成績。
- 六、大會泳帽賽後繳回泳池邊樓梯,方可離場。
- 七、選手若未戴由大會印製有號碼之泳帽出賽,將視為違規入水,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八、各隊不得無故棄賽,選手當日如遇身體不適等正當理由,得由同班未上場同學 候補。

- 九、蹬牆出發後5公尺前必須浮出水面,不得潛泳。
- 十、其他規定依據最新國際游泳規則實施。
- 十一、如有爭議,由隊長於比賽終了後 10 分鐘內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訴,由學務處競賽成績審判委員會處理公告之。

玖、注意事項:

- 一、同學須遵守競賽規程及絕對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當行為,將依校規處理。
- 二、請各班體育股長掌握出賽時間,並負責集合貴班選手、聯繫班導師。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
- 拾、獎勵: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錦旗,實際出賽選手由體育組統一敘參賽選手嘉獎2次,以資鼓勵。未獲獎班級實際出賽表現良好選手由導師提出敘獎,惟 最高以嘉獎1次為限。
-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3 學年度班際【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報名表

班級:□高一 _____班

	A	隊 混	L 合組	B隊 男子組				
棒次	座號	性別	姓名	棒次	座號	性別	姓名	
1		女		1		男		
2		男		2		男		
3		女		3		男		
4		男		4		男		
5		男		5		男		
6		男		6		男		
7		男		7		男		
8		男		8		男		

體育	志	上	座號	· 却	姓名	主		/ + +	座號_	E I	姓名		器	H	`
體育	股	上	IL J	一种	. 石	<u> </u>	(進	<u> </u>	八叉	又 J	<u> </u>	14	<u> </u>	<u> </u>	<u></u>
導師	: _			正	式	穀	名	数師	与系	統	套	印			

請5月23日(五)中午12:30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班際羽球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114.2.11 體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三、學校 SH150+實施計畫。
- 貳、目的:因應教育部推動 SH150+方案,推廣本校羽球運動風氣,激發學生察覺與探索 其能力與興趣,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學生終身運動的能力與態度。並學習 面對人生的挫折及挑戰,促進班際間體育交流活動。
-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肆、協辦單位:本校羽球社
- 伍、比賽日期:

114年5月26日(一)至6月6日(五)中午12:10~13:05(禮拜三除外)。

陸、比賽地點:活動中心3樓羽球場

柒、参賽資格

- 一、本校國中部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每班限報兩隊,採自由報名。
- 二、每人限參加1隊。
- 三、不分年級進行比賽。

捌、競賽方式

- 一、每場比賽採3點制,1點單打、2點雙打,排點不限男女生,但女生至少兩人上場。
- 二、選手不得重複打點,1~3點同時進行;每點不得輪空,勝2點者為勝。
- 三、每點比賽 1 局,每局只打 21 分,11 分進行換場,採落地得分(新制),不加分。
- 四、可使用自己的球拍,無球拍者可向記錄臺登記借用。
- 五、比賽選手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 違者一律不准上場比賽。
- 六、比賽名單請於賽前5分鐘提出,參加選手逾時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賽者將予 以懲處。

玖、報名辦法:

- 一、一、時間:即日起至5月9日(五)12:30止(國九於5/19當日17:10前完成報名)。即日起至學務處→體育組→股長專區&班際競賽→班際羽球交流活動線上表單,詳細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經體育股長、班導師、體育任課教師簽章,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 二、人數:每隊5人,女生至少2人,如有正當理由請假得由同班同學出賽,惟選手不得兼隊。
- 三、每隊需另找三名同班同學擔任比賽時之線審,協助裁判之相關工作,並依服務 時間核予公服時數。
- 四、參賽說明會及抽籤:5月23日(五)12:10 於綜合會議室進行,凡報名參賽者 全體務必出席。
- 拾、獎勵:各班實際出賽選手每人敘嘉獎1次(國九頒發獎狀),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優勝隊數,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拾壹、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國中部班際【羽球】交流活動報名表

埖紋・・・・・・・・・・・・・・・・・・・・・・・・(五子	班級:		:	(五字户	
--------------------------------------	-----	--	---	------	--

選手	性別	座號	姓名
1	女		
2	女		
3			
4			
5			
線審志工1			
線審志工2			
線審志工3			

隊長簽名非正式報名表(僅供股長填寫名單用)

導師簽名:	正式報	君裝鬻縈統	套印
-------	-----	-------	----

請於5月9日(五)12:30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

(國九於5月19日當天17:10前完成報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九畢業盃班際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114.2.11 體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三、學校 SH150+實施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校學生排球水準,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及身心健康。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肆、協辦單位:本校國九導師

伍、比賽日期:114年6月4日(三)09:10-12:00,詳細時間如賽程表,如遇雨天則取消。

陸、比賽地點:本校室外排球場

柒、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5月27日(二)中午12:30止。

二、資格: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學生

三、人員:(一)每班正式球員 12 名(分 A、B 兩組)、候補球員 4 名(2 男 2 女)。 (二)A 組女生、B 組男生。

四、方式:學務處→體育組→股長專區&班際競賽→畢業盃班際排球賽線上報名連 結,詳細填寫表單並套印出報名表,經體育股長、班導師、體育任課教 師簽章,由體育股長送至學務處報名箱。

五、抽籤:由體育組抽籤後於5月30日(五)下午17:10分前公告校網。

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制取前三名。

玖、比賽規則:

一、採落地得分制,

(一)預賽:

每局先得 11 分者該局獲勝、10 平分後先連得 2 分或先得到 13 分的隊伍則該局獲勝。局數採 3 局 2 勝制,先贏 2 局之班級即獲勝,各贏 1 局時則進行第 3 局比賽,第 3 局贏者比賽獲勝。

(二) 決審:

每局先得 <u>15分</u>者該局獲勝、<u>14平分</u>後先連得 2 分或先得到 <u>18分</u>的隊伍則該局獲勝。局數採 3 局 2 勝制,先贏 2 局之班級即獲勝,各贏 1 局時則進行第 3 局比賽,第 3 局贏者比賽獲勝。

二、每局出賽人數為:

- (一)第一局(A組):女生 6名。
- (二) 第二局(B組): 男生 6 名。
- (三)第三局:由登錄球員內自由選擇3女、3男出賽,當一方預賽得6分或 決賽得8分時交換場地。
- 三、每局換人限換2人次,限由候補球員替換。
- 四、每局每隊可提出暫停1次1分鐘。

五、循環賽計分方法:

(一)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D分,以積分 多寡判定名次。

(二) 積分相等時:

- 1. 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 全部賽程中所 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 定名次。
- 如商數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 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
- 4. 如三隊以上商數再相等時以全部循環賽程中總獲勝場數多寡判 定名次。
- 5. 如商數再相等時,以抽籤決定。

(三)預賽成績保留。

六、其他規定依據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

七、如有爭議,由隊長於比賽終了後 10 分鐘內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訴,由學 務處競賽成績審判委員會處理公告之。

八、同學必須遵守規則及絕對服從裁判判決,如有不當行為依校規處理。 拾、獎勵:取前3名頒發飲料以資鼓勵。

113 學年度國九畢業盃班際【排球】錦標賽報表

班級:國中 _ 九 年 _ 班

A 組			B 組		
編號	座號	姓名	編號	座號	姓名
A1 / 女			B1 / 男		
A2 / 女			B2 / 男		
A3 / 女			B3 / 男		
A4 / 女			B4 / 男		
A5 / 女			B5 / 男		
A6 / 女			B6 / 男		
(補)A7 / 女			(補)B7 / 男		
(補)A8 / 女			(補)B8 / 男		
記錄			線審		
			線審		

體搬政式報名表(僅供股長填寫名單用)

^{導師簽名:} 正式報名表為系統套印

> 請於5月27日(二)中午12:30前繳交核章完成之 紙本報名表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箱,逾時不候!